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16年1月28日舉行之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及

辭任非執行董事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272,670,000股(其中884,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因城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其並未參與表決。除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外，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0人，共持有1,119,326,504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7.951040%。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王麗萍女士出任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548,295,3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548,295,3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修改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548,295,38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關繼發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96,026,504 (97.918391%)	23,300,000 (2.081609%)	0 (0.000000%)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延紅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16,047,504 (99.707056%)	3,279,000 (0.292944%)	0 (0.000000%)	通過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傅炎冰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1,119,326,50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委任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關繼發先生和郭延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炎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關繼發先生、郭延紅女士和傅炎冰先生的簡歷、任期及袍金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關於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的公告。經董事會批准，關繼發先生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的委任自2016年1月28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有關關繼發先生、郭延紅女士和傅炎冰先生的資料沒有發生變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辭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關於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張傑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10月26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張傑先生辭任事宜於2016年1月28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王灝、關繼發、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